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26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

張庭瑄

被告 祐立鑫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戴崇祐

被告 劉國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7,835元，及自114
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75%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
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萬7,835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5 書 記 官 武凱葳